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規定

102年10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09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81445號函同意核備
102年12月26日海秘字第1020011165號令發布
103年8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9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130679號函同意核備
103年09月23日海秘字第1030008252號令發布
104年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02月12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014924號函同意核備
104年10月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1月09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150514號函同意核備
104年11月30日海秘字第1040011703號函發布
105年12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2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07684號函同意核備
106年10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0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58758號函同意核備
113年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6月7日臺教技(一)字第1130057008號函同意核備

-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大學部轉學生招生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轉學生招生類別為：二年制(日間部、進修學制)、四年制(日間部、進修學制)，其招生之系別、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本校各系(組)遇有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時，得招生轉學生。但二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四技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
- 第五條 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 第六條 各系實際錄取名額以轉學生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缺額及各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第七條 本項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審、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經本會決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

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報考者原修讀學系或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組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均由各招生系組提本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轉學生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九條 陸生轉學將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 一、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 二、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

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

三、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四、陸生轉出及轉入本校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內政部移民署。

五、陸生於轉入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自行或由學校代為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第十條 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發之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國內大學辦理僑生單獨招生之錄取通知書或僑委會發給之僑生回國就學紀錄證明，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考試，其規定與本國學生相同，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二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就讀者，開除其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士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錄取原則如下：

一、本會得依招生名額及考試成績，訂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准予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招生簡章中規定各科（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四、本會得依招生名額及考試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含備取生）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過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考生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十四條 增額錄取原則如下：

一、本校轉學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該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二、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五條 考生經錄取分發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攜帶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辦理報到註冊。

第十六條 本會秉承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各項應試評分資料妥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

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第十八條 本會辦理招生作業之收支，以專案列冊並悉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考生對招生考試及後續之相關作業，如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二週內逕向本會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本會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二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